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本基金投资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众分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4.4.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5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敬请投资者注意。

4.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一报告期保持一致。

4.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通知》,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通知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详情请见本管理人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发布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6.4.4.3 税项更正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6.4.5.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1998]55号文、[2001]6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不属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适用的主要税种列示如下: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长信众分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支出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5.3 受托人职责
5.3.1 受托人职责
本报告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本报告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5.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由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对基金的投资行为及投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5.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	长信利众
基金代码	519068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41,451,356,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上市日期	2013年9月24日
上市流通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A
上市流通基金的基金代码	519068
深交所上市流通基金份额总额	35,786,141,279

2.2 基金产品说明

2.3 基金管理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0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0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2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2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2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2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0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3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3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3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3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0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4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4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4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4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4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0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5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5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5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5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5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0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6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6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6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6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6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0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7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7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7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7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7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0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8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8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8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8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8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0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9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9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9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9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9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0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0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0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0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0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09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0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1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4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1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1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8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